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鼓励、支持社会力量办学，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，促进其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办学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开展教学的活动，包括举办各级各类学校、培训班、进修班、补习班、辅导班等。　　第三条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办学适用本办法，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社会力量办学实施学历教育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举办宗教院校 （班），不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社会力量办学必须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。符合总量控制与合理布点的要求。保证教学质量，为四川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　　第五条　鼓励社会力量办学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社会力量办学应大力支持，正确引导，加强管理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维护办学者和就学者的合法权益。　　第七条　社会力量办学须具备以下条件：　　 （一）主办者有一定专业文化知识和办学能力；　　 （二）有胜任教学和管理工作并相对稳定的教学、管理人员；　　 （三）有明确的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学材料；　　 （四）有健全的教学、行政、学籍和财务管理制度；　　 （五）有适应办学规模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（包括租用、借用的教学场所和设施）；　　 （六）有一定的办学经费。　　第八条　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必须申请取得《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后方可执业。许可应悬挂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。　　第九条　社会力量办学的申请者是单位的，应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办学证明；是个人的，应提交户籍乡 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街道办事处所在单位出具的办学证明。交按下列规定申办：　　（一）省和省以上所属单位办学的，或者任何单位、个人办学称“大学”、“学院”的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；　　（二）市 （地、州）所属单位办学且不称“大学”、“学院”的，向市 （地、州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；　　（三）县 （市、区）所属单位和公民上人办学且不称“大学”、“学院”的，向县 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。　　第十条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社会力量办学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。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，发给《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；不具备条件不予批准的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　《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社会力量办学采用远距离教学，需要建立分校或其他教学分地机构的，须经原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跨省建立分校或其他教学分支机构的，须经原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规定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社会力量办学改变办学的层次，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；变更名称、场所、主办者或者终止办学的，向原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社会力量办学的名称必须与其办学的性质、类别、层次相一致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社会力量办学的就学者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，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给证书。　　证书应载明所学专业、课程和成绩，并由办学负责人签章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社会力量办学需经费自行筹集，也可以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向就学者收取学杂费必须开具收据，并接受监督。　　收取学杂费的具体项目和标准，由省物价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社会力量办学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勤工俭学，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实验实习基地或者兴办对外服务项目等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社会力量办学必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加强教学和财务管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广告，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证明后，方可按规定办理刊登、播放或张贴手续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执行本办法，办学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办学招生的，由当地县 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办、责令退还已收取的学杂费，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退还已收取的学杂费、责令限期整改，直至吊销《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：　　（一）违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的；　　（二）不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致使教学质量低劣的；　　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办学层次的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发布招生广告，或者作假广告欺骗就学者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擅自提高学杂费标准或者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，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当事人申请《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未获批准而不服的，或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